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安全责任保险附加工作人员财产损失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电梯安全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用的工作人员在维修、保养、检验、检测或正常使用保险单载明的电梯的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该工作人员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与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对于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或防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与主险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五条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与主险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非被保险人雇用的工作人员的财产损失；
- （二）保险单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率）。

第七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可设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和累计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每人财产损失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